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5

第 2 期 (总第 62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1	1
北京市东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公报.....30	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5〕4 号).....45	4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5〕5 号).....79	7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悦姝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	

政任〔2025〕5号）	8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魏搏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6号）	8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7号）	8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盛凌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8号）	8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朋涛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5〕9号）	86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公告（东退役军人局发〔2025〕11号）	87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完成“十四五”
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
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
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及区十七
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全速推进
“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深化“六力提升”，推动经济

恢复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4%；在重点行业税收大幅波动情况下，完成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5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3.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预计降幅为 5%左右。

（一）服务保障坚实有力，文化金名片不断擦亮

“四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圆满完成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协调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国家移民局搬迁入驻项目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围绕中央单位、央国企“改善职住平衡”需求，创新打造“紫金公寓”市场化服务模式，累计配租 700 余套。聚焦“主场外交”需求，打造外交外事活动新空间 53 处。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服务专窗办理服务事项 1449 件，接件答复率 100%。

区域协同发展共谱新篇。主动支持“两翼”建设，与通州区 27 所学校建立“手拉手”结对关系，与雄安史家胡同小学通过师徒结对、双师课堂、跟岗培训、同课异构等形式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完善“三帮一”组团帮扶机制，建立房山结对帮扶 2024 年项目库，大安山乡“平急两用”工程等 4 个项目完工投用。选派 10 名干部到怀柔区担任第一书记并开展驻村帮扶。深化京蒙协作，支持示范村建设、农牧业和文旅体产业发展，协助打造“塞北汉丰”“阿尔山珍”等区域品牌。动员社会力量向支援合作、结对帮扶地区捐献款物达 5747 万元。

文化强区建设加速推进。2024年北京文化论坛盛大举办，发布东城形象宣传片《爱相融》。“我与地坛”书市火爆金秋，地坛、龙潭春节文化庙会及端午文化节、中秋诗会等节庆活动丰富多彩，大学生电影节、东城文化月影响广泛。“大戏东望”品牌影响力增强，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儿童戏剧节、2024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积极打造“王府井戏剧谷”。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试点。修缮会馆10处，石埭会馆对外开放。升级举办2024“故宫以东”古建筑艺术季，“中国时间原点”——北京钟鼓楼文化遗产转化利用文旅融合项目获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非遗“焕新计划”荣获“长城奖”年度非遗品牌优秀案例。

专栏 1：东城区文化“五城”建设工作进展

项目	工作进展
戏剧之城	话剧《悲惨世界》完成首演并入选“2024中法精品人文交流活动”名单，多部原创剧目完成首演。成功举办2024南锣鼓巷戏剧展演季和北京人艺国际戏剧邀请展。策划推出原创话剧《簪街》、人文纪录片《我们的新时代》《足迹》、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寻古访今话东城》等优质作品。
书香之城	出台《东城区繁荣新时代旧书市场的若干措施》。推出5条“旧书新知”打卡路线，联动开展四个系列30余场品牌活动。举办嘉德第三届国际艺术图书展。2024“我与地坛”北京书市累计发放电子和纸质优惠券200万元，接待读者50.7万人次。
博物馆之城	统筹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龙尾之要”宏恩观变身“观中”博物馆，茅盾故居重张开放。完成《东城文博数字“活历”地图》二期项目。《新青年》编辑部旧址挂牌北京市地区类博物馆。
非遗之城	启动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系统整理工作。实施非遗“焕新计划”，首批29个非遗项目重获新生。开展“我们的节日”等非遗品牌活动。举办“东城区红色记忆非遗展”。推出东城区《非遗焕新资源手册》。同仁堂知嘛健康等5处获评2024年东城非遗新场景实践基地。“北京市珐琅厂非遗工艺传承与利用”入选北京旅游十大融合案例。
中医药文化之城	举办第十六届地坛中医药健康文化节。开展84场中医药文化宣传体验活动。深化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在东城区史家实验学校举办“2024年全国校园中医药文化主题活动”。

（二）经济活力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增添动能

投资效益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81.9 亿元。东城数字科技大厦等 4 个列入“3 个 100”市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推进，27 个市级促开工项目全部开工，45 个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西总布等申请式退租及恢复性修建项目第一批试点院落建成投用。全市首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试点皇城景山三期项目启动建设，钟鼓楼片区保护更新等 2 个项目入选“北京城市更新最佳实践”。围绕中轴线、永外等区域及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领域，谋划生成一批重大投资项目，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持续深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全市前列。以“五圈五节”为主线，持续擦亮“东城消费季”品牌。全年引进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 101 家。重点商户外卡受理覆盖率达到 98%。王府井京东方艺云数字艺术中心体验空间开业，举办 mate60、问界汽车等首发首秀活动。中轴线上唯一广域级商业街区前门大街参展进博会。全球首家根植于胡同街巷的高端精品四合院酒店前门文华东方酒店开业。北京稻香村“零号寻宝馆”亮相隆福寺商圈。老字号队伍扩容至 78 家，举办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发布东城老字号地图。开展“故宫以东‘艺’种生活”等文旅促消费活动，“故宫以东”入选北京旅游十大推广品牌。

专栏 2：东城区五大商圈提质升级工作进展

商圈名称	工作进展
王府井商圈	落地华为旗舰店、积家全球旗舰店、伊索北京首店等品牌。配合中轴线申遗举办“看我天地中轴”VR 交互探索体验全国首展。举办第九届北京王府井国际品牌节，高规格举办“2024 王府井论坛”。

商圈名称	工作进展
前门商圈	围绕“老字号+国潮”业态定位，引入朱炳仁铜中轴线艺术馆、北平故事剧场、霸王茶姬等具备“文化+”属性的新业态，实现老字号转型升级。首开文投全感沉浸式体验项目“前门之夜”签约落地。举办“中轴纳福·龙跃前门”“国风京韵·潮 XING 前门”等“国潮+”系列活动。
崇文门商圈	打造“崇文喜市”消费 IP，举办啤酒文化生活节、国潮年货节、嗨跑夜京城等活动。商圈改造提升不断推进，新世界百货二期地下一层完成调改升级，特色餐饮比例提升。新活馆完成精细化改造，引入动漫业态，打造二次元聚集地。推动摩方购物中心“崇文门菜市场”原址回归。
东直门商圈	围绕“枢纽+门户”，以信达中心为支点撬动商圈扩容提质，信达中心商业运营团队围绕“城市会客厅”定位，拓展商业渠道，加大品牌招商力度。举办“簋街不夜节”，70 多家商户推出多种促销活动。东方银座、来福士积极提升业态品牌、策划组织多场促消费活动。
隆福寺商圈	实现签约（含意向）面积超过 7500 平方米，文化展览、演艺、餐饮等业态陆续入驻街区，新店陆续开业。举办“NEED! FLEA”潮流青年市集、福布斯 U30 峰会、中国京菜美食节等多场高品质活动，擦亮隆福文化 IP 品牌。隆福寺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两区”建设培育新格局。延伸“文化出海”工作支点，认定首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领航站和联络港，“文菁手信·礼遇东城”产品亮相多哈国际书展。加快中外文化交流互鉴，约翰施特劳斯管弦乐团、德国飞步舞团等 4 个海外文化项目落地东城。摩根士丹利、英特尔、辉瑞等 4 家驻区企业成功入选全市首批 13 家“全球服务伙伴”。积极搭建中医药国际医疗服务和交流平台，促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用好服贸会平台，组织 302 家企业线上搭建展台，线下搭建东城区文旅、金融、教育服务专题展，促成北京移动运营商等 2 个项目成交，金额总计超 4 亿美元。新增“两区”招商引资项目 234 个。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6 家，跨国公司总部增至 15 家。

（三）主导产业持续壮大，组团辨识度逐步彰显

重点产业发展有力。金融业方面，摩根士丹利期货业务正式获批，富邦华一北京分行落地展业。国家能源集团、北工投等央企旗下产业基金聚集，投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基金规模超 800 亿元。老铺黄金在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功举办 2024 年基础设施 REITs 高质量发展会议。数字经济方面，发布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天工”“中文逍遥”等大模型通过备案，先进智算与大模型实验室项目有序推进，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约推进数字东城、智慧城市建设。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3 家、“小巨人”企业 3 家。天翼云等 4 家企业获评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文化产业方面，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成功举办文化金融创新大会，推出全国首个示范区“文化金融产品超市”，在全市首创文化企业投融资“白名单”机制。4 家企业获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3 家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数量均居全市第二。

组团集聚不断增强。成立产业组团“紫金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八个产业组团建设成效显著。近 60 万平方米的东直门交通枢纽竣工验收，东城数字科技大厦实现封顶，金隅环贸科技孵化器吸引首批企业入驻。新落地主要细分领域企业 174 家，新增全口径税收 3.8 亿元。八个产业组团整体形成区级税收超 60 亿元。产业发展生态持续优化，推介人工智能+示范场景、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等项目争取中央、市级产业政策及产业基金支持，形成储备项目清单。推荐人工智能、信息产业、新能源等领域的 174

家科创企业申请市级产业基金支持。

专栏 3：东城区八个产业组团建设工作进展

组团名称	工作进展
中关村金隅环贸科技商务区“人工智能+商务服务”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1 家，吸引中煤信息技术等企业入驻。英特尔科创体验中心建成开放。区级政务服务站落地组团。举办“新质生产力·AI Partner 大会”“创新硅巷 集贤东城”科创大赛等多场活动。
中关村航星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区“数智科技+数字文娱”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0 家，吸引国能数智等公司入驻。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对外开放。完成航星园环境提升改造。成功举办 2024 中关村论坛中国北欧可持续发展与创新论坛及“硅巷杯”体育赛季足球联赛。荣获中国软件新质生产力 2024 年度凤巢园区称号。
歌华青龙文化科技创新街区“数字传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7 家。东城数字科技大厦开展预招商。协调推进育树地块收储，推进“硅巷”重大项目谋划。
东直门交通枢纽经济功能区“新兴金融+数字科技”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0 家。中投公司租赁南塔约 3.4 万平方米。商业部分累计沟通品牌 3756 家。五矿产城与京投置业完成京投科创孵化器合作协议签署，同步开启预招商。
东北二环总部经济集聚区“总部经济”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3 家，包括国药集团在京唯一的生物制品专业公司国药康辰、中交建二级总部中交养护集团、中国在线音乐娱乐服务开拓者腾讯音乐（北京）有限公司等。
金宝街金融商务集聚区“国际金融+现代服务”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2 家，吸引震旦（中国）北京销售分公司、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等多家企业入驻金宝街产业组团。组织“故宫以东·走进嘉德”活动，提高金宝街产业组团影响力。
东方广场高端商务金融服务集聚区“高端商务服务+金融服务”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1 家，思朴知识产权、中新诚发控股等企业落地，其中 62% 新落地企业为商务服务领域企业。开展“税务护航 行稳致远”“走出去”企业专场等 4 次宣讲会。
永外数字科技产业集聚区“数字科技+智能文化”产业组团	落地企业 20 家。梳理 14 个重点项目，引入国网数科、城建智控等企业，挖掘产业空间 130 万平方米，加速构建南中轴数字科技融合发展走廊，打造南部地区产业发展高地。

产业空间提质增效。全面梳理重点商务楼宇招商空间，制作东城区楼宇招商手册，开展外国记者进东城、中投企业进东城、重点招商楼宇推介会等“紫金引凤”系列推介活动。长江商学院

新校区选址新景商务楼。东城区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楼宇经济标杆城区 30 强”。打造中国黄金大厦楼宇升级改造标杆项目。金鱼池二期西、前门东区等地块入市。18 家文化产业园区获评市级园区，数量居全市第二。首开首院文化金融产业园启动运营。推广文化产业园区“主理人”模式，推出“园来有戏”等文化品牌。

（四）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发展效能持续攀升

营商环境改革亮点频出。高标准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168 条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连续五年营商环境评价排名全市前列。全市首推市场准入领域否定事项报备制度。率先发布区级免罚慎罚总体清单。扩大“一业一证”改革范围。深化数字政务建设，全市率先实现“扫码取号”功能。落地全市首批“一码办事”场景。试点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全新“智慧服务”政务大厅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首创“一键呼叫、全区响应”企业服务专区。召开第四届“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启动紫金发展伙伴计划，推出紫金服务十大行动。成立区经济发展工作专班，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全年联系走访企业 5000 余家次，解决诉求近 4000 项。促成“服务包”企业在京新设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 48 家，涉及注册资本金 472 亿元。

专栏 4：东城区紫金服务十大行动主要内容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市场准入否定事项报备行动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企业，承诺做到“非禁即入”，实现即来即办、1 天全办好。
发起市场监管无事不扰行动	打造一体化监管新格局，推行“一码检查”。日常监管执法中开展非现场监管，采用视频 AI 识别技术提升监管效率，涵盖近 60 个行业领域，对企业“无事不扰”，服务“有需必至”。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协同优化涉企政务服务行动	针对企业办事咨询等诉求，通过现场一键呼叫，实现各部门业务即时对接，办事效率显著提升。
拓展紫金服务管家队伍行动	在现有紫金服务三级管家体系基础上，充分发挥共青团、青联等区内各类组织平台优势，加大对优秀企业员工组织吸纳，创建并持续拓展人才服务专员队伍。
打造紫金公寓服务系统行动	提升“四个服务”水平，通过建设紫金公寓服务系统，持续扩大公寓房源供给，为中央单位、驻区企业精准配租人才公寓、公租房、配售共有产权住房、对接商品住房，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升级员工健康服务行动	持续为重点企业全体员工提供专家门诊预约，增加中医视频调理、在线问诊用药等服务。组织协和医院、北京中医院等优秀青年医生开展“一对一”看诊、康复指导等健康义诊系列活动。
深耕文化赋能营商环境行动	以建设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为契机，向企业开放区内优质文化资源，提供定制化文化服务，感受以文化为底色的营商环境。
加速推出全域应用场景开放行动	梳理覆盖政务服务、教育医疗、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清单，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试验田”，为企业丰富机遇，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加速新质生产力培育。
实施四百万平方米产业空间投放行动	紧抓城市更新契机，围绕大体量新建、待出售商务楼宇、低效空间及拟入市产业地块等，建设、盘活、整理出近 400 万平方米优质产业空间，核心区黄金地段将为优质企业、创新平台敞开怀抱。
用足用好百千万亿产业基金行动	完善产业政策织补，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高效利用中央、市、区产业基金，投向“链主”企业和重点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

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深化。全市率先出台区级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清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三年总体任务已完成 70%，改革责任逐级压实至各区管企业。“1+N”国有经济布局持续完善。国资公司持续做实主业，取得银行综合授信 379.5 亿元，成功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科创基金落地并实现对千寻位置的战略投资。天街集团与中国绿发共同设立前门中绿里公司。东都集团停车资源整合项目实现新突破，新增停车位 700 个。文旅集团完成第二批股权和资产划转，东四奥林匹克社区文化体育中心焕新亮相并实现社会化运营。

专栏 5：东城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进展

重点任务	工作进展
优化完善区属“1+N”国有经济布局结构	深入研究制定国企改革重组总体方案，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主责主业和改革路径。
全力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根据《东城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梳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推动分类处置。
优化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	完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完成新一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系优化。
打造国资数智化监管平台	搭建资产落点落图、预算管理、产权管理、资金债务监测等20+功能模块，实现上线运行。
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	研究提出重点老字号企业的改革思路。
持续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	制定完善主业管理、授权放权管理等10余项监管制度。

国有资产持续盘活。制定落实《东城区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方案》。系统梳理全区资产数据，依托国资数智化监管平台，实现国资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落点落位落图”。加快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创新探索设立“SPV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处置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多效利用，制定朝内大街192号办公区腾退调整方案，激活国有资产招商引资发展潜力。完成金宝街52号办公区腾退，吸引中汇保险公司入驻。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推进南部政务办公服务区建设。推动正仁大厦等楼宇场所腾挪，扩大招商引资空间载体。

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制定东城区2024年碳达峰工作要点。编制东城区公共机构绿电应用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与地区生产总值补偿交换实现机制。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成7座热力站和7座锅炉房智能化改造，共计

73.4 万平方米。完成马圈公交地铁一体化等 3 个项目新能源供热论证。完成超低能耗建筑任务 1 万平方米和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40 万平方米。

（五）城市建设精铸品质，优美人居环境持续打造

核心区控规有序实施。严格落实“双控四降”，推进第二轮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200 项市区级年度任务全部完成。北京中轴线成功申遗，东城区世界文化遗产增至 4 项。重点文物活化利用不断推进，完成 37 处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大慈延福宫、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孚王府等重点文物腾退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13 栋直管公房简易楼差额协议腾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新开工 119 个、完工 37 个，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25 部、完工 28 部。望坛项目 9 栋回迁房已交付，4300 余户居民回迁新居，宝华里 3 号地块回迁楼完工。望坛棚改项目实现净地。

“疏整促”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持续强化首都功能，实施文物腾退、申请式退租、住宿业和重点站区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完成申请式退租 1004 户，住宿业“关转提”20 家，北京站恢复典雅大气建筑全貌。环境秩序有效改善，拆除违法建设 5 万余平方米，精细化提升街巷 352 条，清理、规范城市家具 3873 处，东华门地区 10 条胡同实现架空线入地。治理施工围挡 34 处，完成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东城段）环境整治提升，形成“两纵两横”健步悦骑林荫景观大道。人居品质大力提升，完成天坛南门西侧、大方家胡同等停车设施建设，新增停车位 1039 个、

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051 个，创建无违法群租小区 6 个。

专栏 6：东城区“疏整促”重点区域品质提升项目工作进展

项目名称	工作进展
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 T 字型区域环境品质提升项目	按照“城市活力绿廊、绿色共享客厅”理念，在区域内实施绿化整治、便道铺装、休憩空间建设，铺装道路 26000 余平方米、栽植植被 2406 株，栽植花卉 3823 平方米等，将东直门交通枢纽周边 T 字型区域打造为慢行、慢游的公共开放活力空间。
东四“国风静巷”综合治理提升项目	按照“国风静巷”理念，对东四四条至六条区域实施织补式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完成道路铺装 18730 平方米和奥林匹克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打造胡同故事、叠影春华景观节点，推进温馨家园建设，规范胡同交通秩序，让老街坊过上新生活。
龙潭街道及周边铁路沿线整治提升项目	区域内整理绿化用地 71525 余平方米，栽植乔木 549 株、花灌木 2182 株，各种地被花卉 44210 余平方米，伐除危险树木 109 株，修剪现状乔木 2260 余株，打造“一路繁花、四季变幻、城铁融合、生态安全”的景观视廊，擦亮“进京第一印象”。
天坛四门周边地区交通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在天坛四门周边地区整体更新地面铺装约 6000 平方米，安装行人导流护栏 852 米，更新停车场 1 处，施划停车位 138 个，新建自行车停车区域 296 平方米并规范停车秩序。拆除简易楼 1 栋，清理架空线 4 处，进一步提升环境品质。天坛南门“亮”出御道，更好发挥天坛公园作为世界级文化遗产的示范作用。
永外城周边环境提升项目	通过统一街区建筑风貌、治理城市家具、利用拆违腾退地块建设“咏园”街心公园等，绿化种植 1670 平方米，路面铺装 2900 余平方米，墙面粉刷约 2300 平方米，拆除架空线 434 米，提升区域环境品质，增强永外城周边地区活力。

城市环境品质逐步改善。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落地全国首个气肋式基坑气膜项目，累计降尘量连续五年城六区最优。细颗粒物浓度为 33.9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优良水体比例 75%，三里河获评“北京市幸福河湖”，北护城河滨水步道 8 处断点实现连通。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面启动花园城市建设，举办首都市民花园节，全年改扩建绿地 16 万平方米，东单、南馆等公园实现无界开放，打造 5 条城市画廊，环二环绿道全线贯通。交通环境不断优化，自然博物馆北路建成通车，刘

家窑路、安乐林路等次支路加快建设，北二环小街桥下空间实现品质提升。

（六）基层治理步伐坚实，民生获得感持续增强

基层治理格局不断完善。完善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成街道社会服务中心 17 个、社区社工站 67 个，举办第六届“社区邻里节”活动。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坚持“以办为先”，健全“错题本”机制，承办北京接诉即办改革平行论坛，扎实开展“每月一题”，年度考核原始成绩全市第一，实现历史性突破。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达到 200 个，开展高低值生活垃圾“一袋式”上门回收试点。全市率先以新能源运输模式强化建筑垃圾源头治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创建全市物业服务标准示范项目 6 个，打造“社企融合党建品牌”，出台物业管理“红黑榜”，组建全市首支物业应急先锋队。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制定东城区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若干措施，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力量资源库试运行，提供“惠民演出进东城”等高质量演出。获评教育部首批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全国首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入选全国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连续 8 年全市基层卫生绩效考核获优秀等次。137 所校园普及“安心通学路”，开通通学公交 2 条、通医公交 1 条。加大就业促进力度，为各类失业人员及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发就业岗位 9 万余个。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86%。启动新

就业群体“友好城区”建设，率先成立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中心。建成青年湖体育公园，完善东城区电子健身地图。承办中国保龄球巡回赛暨北京东城公开赛等国家级赛事，东城输送的运动员巴黎奥运会斩获3金1银1铜。入选商务部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擦亮与新疆红其拉甫边防连“城连共建”品牌，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专栏 7：东城区民生重点领域主要进展

重点领域	工作进展
幼有所育	强化生育服务支持，新生儿“落地即参保”。新增公办园普惠托位 600 个。
学有所教	完成“双减”三年阶段任务目标，中小学领导体制改革学校实现全覆盖。新建汇文中学北校区、东直门中学育群校区，新增中学学位 5000 个。成立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东城分院。
老有所养	引入社会资本，新建 6 家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老年助餐点 17 家。新增家庭照护床位 1000 张。面向百岁老人开展“福寿颐养”温暖行动。在全市首创“慈孝守护”行动，为近千户家庭提供智慧养老服务。
弱有所扶	累计支出各项救助资金 1.8 亿元。启动“首善东城·紫金暖阳”行动，建立 10 支街道级慈善基金、慈善信托。完成 1500 个无障碍点位改造。
病有所医	打造以北京医院、协和医院为核心的南北 2 个综合医联体。东直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址、安定门街道鼓楼社区卫生服务站开诊。和睦家中西医结合医院重装开业，完成东城区互联网医院平台一期建设。新建中医阁 10 家、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 2 家。52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移动支付。
劳有所得	累计拨付促进就业优惠政策资金 3.78 亿元。举办“创翼东城”创业创新大赛，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4 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6%，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开展“安薪北京”专项行动，累计为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 1213.51 万元。强化在工地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确保“人清、账清、钱清”。
住有所居	多措并举筹集建设保障房源 2833 套，累计配租公租房 1120 套，发放各类租房补贴 1.9 亿元。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连续 4 年提升。

城市安全根基不断筑牢。深化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构建重点人群风险预警大数据模型，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

查化解，全市率先建立信访监督追责工作机制，加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铁路”建设。国防动员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严格核查高风险企业，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治本攻坚，创新设立安全生产督导员，全区市级在账占压隐患全部消隐。完成2处老旧小区、平房区消防安全试点。信达中心、幸福路小型消防站建成投用，实现“一街道一小型站”和消防救援5分钟到场全覆盖。强化房屋安全管理，出台全市首例区级《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开展36个粮食应急投放网点巡查和粮食应急桌面推演，持续强化粮食安全。持续巩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行动成果及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新安装充电接口1.23万个。“十四五”期间核心区首座110千伏变电站正式投运，城市韧性不断增强。

过去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东城区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全区上下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有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值得总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稳增长仍有不少挑战。我区部分支撑行业运行周期性波动，同时面临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批发零售业受国际大宗商品波动和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影响，下行趋势仍将持续。信息软件服务业依然主要靠传统通讯运营商拉动，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大模型、先进智算类企业还比较缺乏。需把握国家加快新质生产力布

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等趋势，促进存量企业转型升级、加力增量引进力度，壮大发展动能，支撑东城区经济持续增长。

二是消费带动作用依然乏力。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增速虽居全市前列，但规模略有下降，作为消费大区的带动力发挥不充分。一方面反映出居民收入增长放缓，消费者信心持续走低，实物消费低迷、消费恢复不及预期等客观现象。另一方面也暴露出我区在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上存在短板，特别是“一老一小”照料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供需未完全匹配，根据不同群体消费特征提供高品质服务仍需加力。在提振消费的手段上还不够丰富。还需加大国际品牌、时尚品牌引进力度，落地标志性品牌、活动、场景。

三是产业发展全要素支撑力度仍需持续深化。我区目前的产业政策体系、产业促进支持方式对引进和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力度不强，需尽快系统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优化政策实施路径，增强促进产业集聚的带动力。产业优质空间不足与部分闲置空间难以活化利用并存，还需充分利用城市更新契机，推动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升级，用好片区式腾退院落导入特色产业，加强空间推介，多措并举提升产业空间质效。对企服务的方法还有创新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提升区级公共资源服务能力，综合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化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增强企业落地发展吸引力。

四是“七有”“五性”民生领域短板还需进一步精准补齐。虽然当前我区幼有所育、老有所养、多样性等领域在全市“七有”

“五性”监测评价中居各区前列，但受核心区空间资源有限等因素制约，我区住有所居、宜居性等领域短板依然凸显，停车、生活垃圾分类等群众反映诉求突出问题仍需要加大关注。需进一步聚焦关键领域，明确提升目标和措施，精准投入，推动弱项领域改善提升，让市民群众在民生领域有更强的获得感和感知度。

二、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持续守正创新、加速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东城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大力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坚定不移扛好首都功能现代化的首善责任，进一步创新做好“六字文章”、改革强化“六力提升”，全力在北京现代化建设中打头阵当先锋。

当前，东城区经济增长具备良好基础条件，产业升级、空间盘活带来的增长动能正在加速显现。国家宏观政策持续发力，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释放更多制度红利，为东城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5 年东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和细颗粒物浓度达到市级要求。

三、实现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弘扬使命价值，全力服务首都发展大局

牢牢把握“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持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尽心竭力服务保障首都功能，在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中彰显“东城担当”。

持续做好“四个服务”。（1）高标准做好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区部队工作。加强主动精准服务，更好满足中央单位现实需求。

（2）推动央地共赢发展。常态化开展央地互访和议事交流，精研细究提升服务效能、争取政策资源支持。（3）促进核心区政务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加大核心区文物腾退、住宿业整治提升、重点站区等工作力度。优化涉外政务服务环境，积极拓展外交外事新场景、新线路。

坚决维护安全发展环境。（1）确保首都核心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全力开展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高标准完成重大安保维稳任务。持续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健全强化应急处突机制。（2）提升城市韧性。深化“两个通道”隐患治理。推广平房院落、老旧小区消防管理试点经验，持续为重点关爱人群配发消防安全“四件套”、为住宅电梯加装智能阻止器。守牢水电气热“生命线”安全，推进新一轮燃气管线占压隐患等地下管线治理。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

产事故发生。(3)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排查、专项排查和动态排查相结合,实现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探索开展信访调解机制实践。(4)规范市场秩序。有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综合治理。持续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织密织牢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网。

做强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1)传承历史文脉。实施中轴线文化传播工程,打响“中轴线上”系列文化活动品牌。实施“活历计划”,开展古建艺术季等活动。“一馆一策”打造京地文化交融的会馆群落,推进涇县会馆等精彩亮相。依托茅盾故居打造新时代首都文学高地。(2)拓展文化交流。高标准举办2025北京文化论坛。办好全国话剧展演季、中国儿童戏剧节、大学生电影节等活动,推动中外优秀文化作品首发、首演、首映。畅通优化影视拍摄协调机制。用好东城文化艺术基金,推出百集微短剧《钟鼓楼前》、文化探访微纪实专题片《课本里的东城》等文艺精品。(3)优化文化服务。擦亮“旧书新知”品牌,办好“我与地坛”北京书市、“钟鼓书韵”旧书市集等活动。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培育发展类博物馆,深化中小博物馆合作交流。实施东城非遗“焕新计划”,举办非遗焕新优秀案例成果展。

高标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1)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全力以赴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指标任务圆满完成,做好五年完成情况总结评估。(2)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开展前期研究课题、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提出“十

五五”期间可实施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3）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将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相统一，充分吸收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推动“十五五”规划编制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

（二）激活内生动力，做强经济增长驱动引擎

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发挥投资、消费和外资外贸带动力，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强化投资引领带动。（1）聚力城市更新。围绕申请式退租、产业功能完善、民生短板补齐，滚动接续推动皇城景山、国子监、磁器口东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助力老城焕发新颜。迭代优化升级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政策机制“工具箱”，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2）聚焦南部地区。推动西革新里、宝华里、祈西等地块尽快入市，促进景泰路、宝华里周边市政道路等一批项目实施，以项目推动南部地区城市功能完善、民生水平提高。（3）加强项目接续。加快办理前期手续，促进一批项目新开。加快续建项目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投资。推进一批项目完工，尽快实现竣工投用。对标“十五五”“两重”建设要求，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切实形成投资后续支撑力量。

加快消费融合创新。（1）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示范区建设。加速建设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王府井277号院片区更新改造、儿童用品商场改造，加大信达中心商业项目招商，实现隆福寺二

期开街运营。丰富“东城消费季”品牌供给，深化“五圈五节”

“故宫以东”等特色促消费活动品牌，持续办好王府井论坛、“老字号嘉年华”等重点活动，培育扩大新型消费、服务消费和优质消费。（2）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全年引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不少于100家，不断丰富消费供给，促进人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加快优质直播电商、线下直播场景落地，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协同发展。（3）拓展文旅体消费场景。建设“故宫以东”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擦亮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推动“潮东里”“禄米仓”“龙潭中湖”等潮流打卡地多元消费融合。打造体育消费新空间，推进“下站东单”街头篮球、“起跑天坛”等品牌赛事提质升级，推动赛事进商圈、进社区、进景区。

持续深化开放发展。（1）力争形成标志性项目。聚焦电信、互联网、医疗、教育、文化、科技等领域开放全面发力，推动政策红利直达企业。（2）丰富跨国招商手段。聚焦跨国公司、行业龙头等目标企业，加大项目储备，推动总部集聚，加快形成文化、金融、科技、医疗健康等领域的产业规模和集聚效应。（3）提升外资企业服务保障能力。落实《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推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企业诉求征集，形成创新政策储备清单。（4）积极培育外贸出口新模式。引导外贸企业开展“双自主”认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新业态。

（三）深耕产业发展，汇聚新质生产力优势动能

聚焦“金融+总部+科创”主体范式，盯紧重点项目，做强产业组团及“金角银边”区域，完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发展升级。

持续做强主导产业。（1）强化金融支撑。立足资源优势，吸引一批以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为代表的优质金融机构落地。推动中投公司、中汇人寿、南京银行北分、南洋商业银行北分等金融企业入驻办公。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挖掘绿色金融、养老金融新增长点。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出台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快速直达。（2）加强数字经济引领。出台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科技回归都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先进智算与大模型应用开放实验室作用，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标准举办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专题论坛等国家级活动。（3）擦亮文化底色。启动东城区文化新质生产力创新实验室共建计划。优化升级文化产业政策工具箱，推动“白名单”创新机制惠及更多文化企业。全面实施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活水”浇灌工程。深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实施“开放领航”行动。

全要素优化产业发展生态。（1）优化政策环境。研究出台“1+N”产业政策体系。制定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围绕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出台细化产业促进措施，优化政策实施机制，以政策引领促进产业集聚升级。进一步挖掘全区资源要素，服务触角从重点企业延伸至重点项目。（2）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基

金持续投入机制。力争储备百余个人工智能、信息产业、新能源等领域优质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北京市产业基金支持。加快构建区级“科创、文菁、智能金融、工融紫金、中融紫金”子基金矩阵，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高精尖产业项目培育的股权投资，培育壮大耐心资本。（3）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整合多方资源，推出具有东城特色的“人才服务包”，精准对接人才住房、健康服务等需求，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引、育、留、用黏性，夯实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支撑。

充分激发产业空间活力。（1）提升产业组团集聚效应。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启动京投航空服务楼改造，推动东直门国际创新港建设。完成育树地块收储。加速东城数字科技大厦、王府77、望坛商务楼等重点楼宇招商，加速汇川技术等工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入驻。深挖东北二环总部企业资源，开展企业族群招商，引导总部企业分子公司落地新项目、增加新贡献。高水平谋划永外彭庄等项目，打造安外、东外、永外“科创金三角”。（2）加大产业空间投放力度。推动金鱼池二期西等新入市产业地块项目尽快开工。积极引导皇城景山、西总布、前门东区等片区式腾退院落导入产业项目，打造更具底蕴活力特色的院落空间。发挥首开首院等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地作用，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打造“城市文化客厅”。（3）加强产业空间监管、服务及推介。助力大体量优质产业空间引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业态。利用“紫金引凤”等系列推介活动及重要论坛，组织举办各类招商推介会，扩大重

点产业空间影响力和招商成效。

（四）持续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不断优化企业服务、促进资源盘活利用，营造更优发展生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开创经济发展新局面。

稳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1）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力度，优化市场主体准入服务机制，扩大“无事不扰”试点企业范围，打造“北京服务”东城样板。（2）健全“服务包”工作机制，扩大服务包企业范围，加大重点企业覆盖面。完善服务管家队伍，精准企业画像。优化“千企万户大走访”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诉求，服务企业更好发展。（3）持续迭代升级紫金服务。创新方式开展“故宫以东 政企会客厅”，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聚焦提升企业满意度，落实“紫金服务十大行动”，推动“紫金发展伙伴计划”惠及更多企业。（4）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对接机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及工作会商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享有各类生产要素和服务资源。

继续提速国资国企改革。（1）持续完善“1+N”国有经济布局。高标准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分类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2）有效提升国资监管能力。围绕区属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运行、区属企业数字化转型

等方面，持续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3）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市场化、专业化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推动房产资源整合，减少租房及多址办公，提高房产使用效率。（4）健全完善房屋台账管理。实地开展房产使用现状调研，吸引更多符合核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承租房产。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1）打造试点示范项目。紧盯法华南里1号楼、10号楼城市更新，北京邮政碳中和网点建设等项目，探索打造示范案例，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发展。引导鼓励央企、国企总部、公共机构等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持续扩大绿色电力消纳规模。（3）高质量完成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4）持续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30万平方米。（5）营造全民节能降碳氛围。以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为抓手，组织开展专家诊断赋能、经验交流等形式多样的“双碳”宣传活动。

（五）优化城市功能，全面提升环境品质内涵

以核心区控规为抓手，稳步推进核心区功能优化，做足城市治理“绣花功夫”，打造精治善治的宜居环境。

深入落实核心区控规。（1）完成第二轮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任务，谋划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2）加快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围绕“一横一纵一圈”，对老城平房区进行一体化改造提升，形成一批改革创新“东城经验”。推进前门东西区一体化建设，

完成西兴隆街品质提升，推动优质业态连点成线。（3）持续改善城市居住条件。完成 1000 户申请式退租，继续开展直管公房简易楼外迁腾退。实施 105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4）推动中轴线申遗收尾。启动孚王府、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签约腾退，推进地坛斋宫、朝内 81 号院等文物场所活化利用，实现正阳桥遗址对外开放。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继续推进文物可标识系统建设。

系统推进“疏整促”专项行动。（1）围绕疏解减量强化首都功能。持续推动北京站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高标准推进铁路沿线环境整治。（2）聚焦群众关切实施精准提升。积极发展养老助餐点、增补停车设施，探索胡同精细化治理新模式路径，提升居民幸福感。（3）依托重点项目展示可视化成果。积极争取市级引导资金对王府井、崇外和东四等周边地区实施整区域系统治理，提升重点区域功能品质。（4）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津冀等地交流合作，支持雄安新区和城市副中心建设。深入推动京蒙协作，形成更多东城特色支援合作典范。全力支援房山区结对乡恢复重建，持续开展产业、就业、养老等领域帮扶。细化东怀结对协作项目，打造更多“东怀印记”特色样板。

精细提升城市环境品质。（1）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实施“0.1 微克”攻坚行动，促进空气质量改善。强化水环境治理，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2）不断提升街巷品质。推动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改善长安街沿线环境品质，启动南

北河沿大街环境整治提升，推进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二环路沿线 7 座桥下空间整治。实现永外地区一批次支路完工通车。加强非机动车停车治理，新增停车位 850 个、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1500 个。（3）加快花园城市建设。推进东直门街道等 2 处花园示范街区建设、皇城根遗址公园等 2 处全龄友好公园改造，实施环天坛周边等 5 个城市画廊建设。

（六）完善公共服务，用心构筑民生福祉高地

聚焦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兜牢织密社会保障网，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

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1）深化“社区议事厅”建设，扩大“小院议事厅”“小巷管家”影响力，引导居民开展常态化议事协商。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区”。（2）完善社区汇聚平台，用信息化手段为基层治理赋能增效。（3）促进接诉即办改革深化，探索试行“一案双派”工作机制。健全民生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落实“一网统管”工作，完善“热线+网格”服务模式，高效回应民生关切。（4）抓实“两件小事”。完善物业“红黑榜”机制，探索区域化物业管理新模式，实施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为 48 个小区引入物业服务。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桶站设施集中治理，提高垃圾分类质量。

持续强化民生保障。（1）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提升，做好“家门口”的就业服务，持续打造“职慧东城”等区街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强化在施工程项目、重点地带劳

动用工矛盾隐患排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建新业态基层调解组织，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化解质效。（2）用心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深化“慈孝守护”行动，为1000户老人安装智能服务终端。新建2家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进养老服务专项信托建设。巩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果，建设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学前普惠率保持90%以上。（3）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慈善信托，加强重点人群帮扶。（4）持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新建3家温馨家园，创建5个“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推进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和迎检验收。（5）加强住房保障。推动公租房备案家庭总体保障率持续提升，发放各类保障性住房补贴1.7亿元。（6）高标准抓好双拥创建工作。全力支持国防动员和军队建设。开展菜单式拥军服务。加强全民国防教育。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1）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教育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双减”改革成效，持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动北京五中东师校区建设和北京一中改造提升，新建北京二中分校礼士校区、171中学革新里校区，扩充中学学位4700个。探索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合理应用。（2）加强健康东城建设。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试点区建设，实现第一人民医院建成投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不断优化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开展重点地方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

设，探索开展中医药文化集市活动，试点建设东城区中医药非遗特色诊区。（3）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推动体育品牌赛事提质升级，挖潜建设场地设施，培育全民健身新地标。

各位代表！

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各项工作部署，全面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全力以赴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东城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北京市东城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东城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化“六力提升”，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区经济总体呈现平稳运行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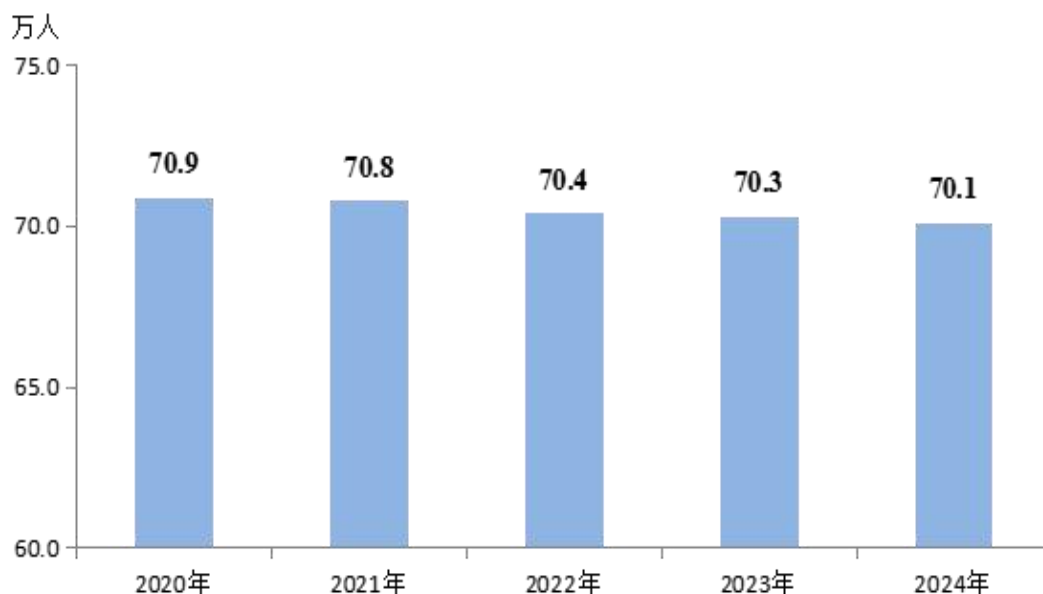
一、人口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0.1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2 万人，降幅为 0.28%。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14.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 万人，降幅为 0.67%，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1.1%。常住人口密度为 16755 人/平方公里，比上年末减少 47 人/平方公里。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99.4 万人。

表 1 2024 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70.1	100.0
按性别分：男性	34.0	48.5
女性	36.1	51.5
按年龄组分：0-14 岁	9.5	13.6
15-64 岁	45.8	65.3
65 岁及以上	14.8	21.1
60 岁及以上	21.3	30.4

图 1 2020 年-2024 年常住人口情况



二、综合经济

经济总量：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08.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750.4 亿元，增长 4.5%，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98.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58.4 亿元，下降 4.2%，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1.5%。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4.3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7.6 万美元)。

从主要行业看，金融业是占比最大的行业，实现增加值 1044.0 亿元，增长 6.6%，占全区经济总量的 27.4%。

表 2 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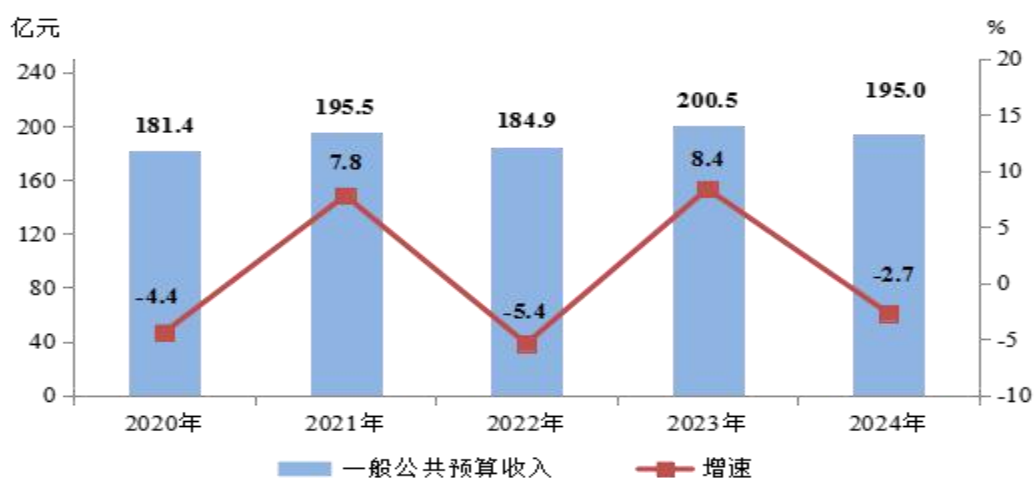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增速（±%）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3808.7	4.4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58.4	-4.2	1.5
第三产业	3750.4	4.5	98.5
按行业分：			
工业	19.5	-10.5	0.5
建筑业	39.2	-0.6	1.0
批发和零售业	366.1	-0.1	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1	-4.4	0.6
住宿和餐饮业	58.7	1.3	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4.3	6.5	13.5
金融业	1044.0	6.6	27.4
房地产业	420.0	-1.1	11.0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303.5	14.8	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3.3	0.4	9.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	19.0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0	-3.2	0.2
教育	111.0	6.5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4	6.1	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7	6.1	4.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6.1	0.8	4.9

图2 2020年-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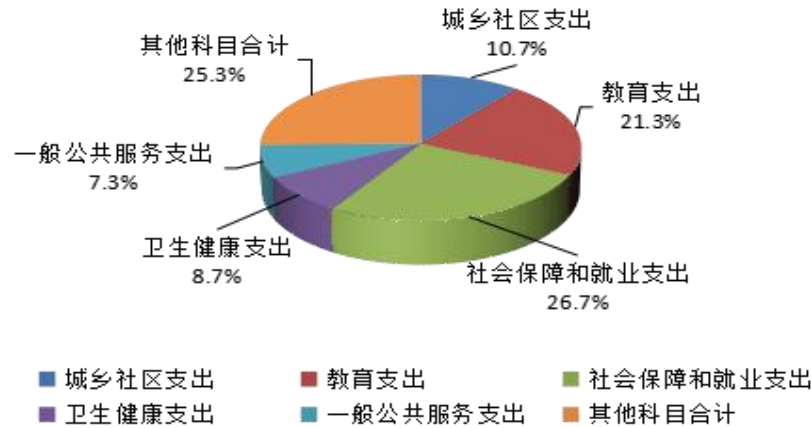
财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9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2.7%。其中，增值税完成 58.3 亿元，下降 1.6%；企业所得税完成 50.5 亿元，下降 11.0%；房产税完成 26.6 亿元，增长 9.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0 亿元，下降 1.7%。

图3 2020年-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0.4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9%。城乡社区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主要方向，分别支出 27.9 亿元、55.4 亿元、69.6 亿元，占比达到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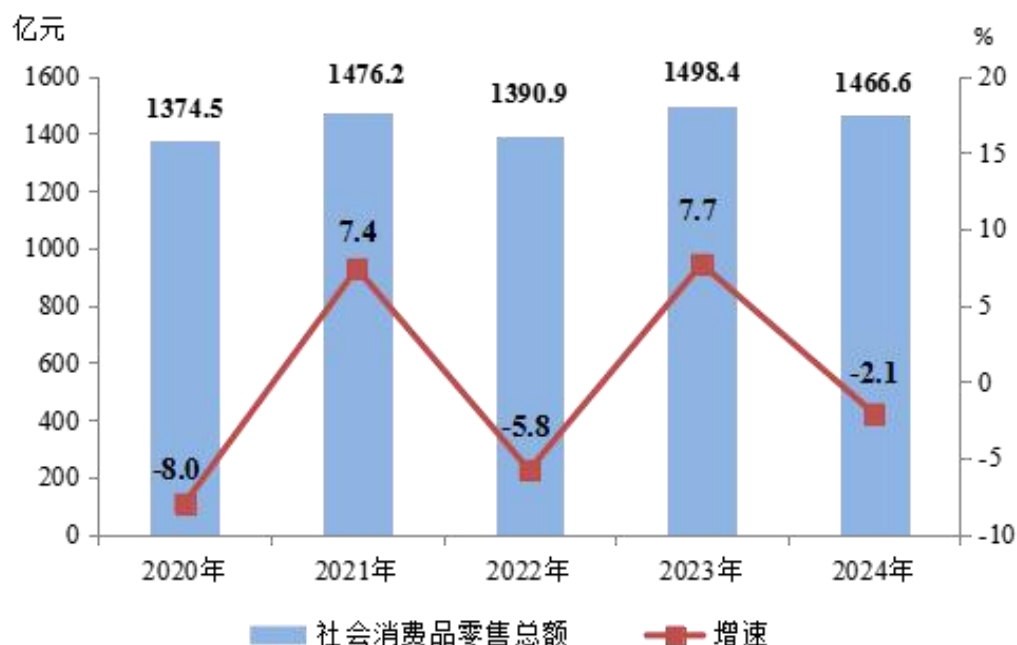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8%。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4.4%，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11.6%。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8.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1%。房地产开发施工面积 197.9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78.8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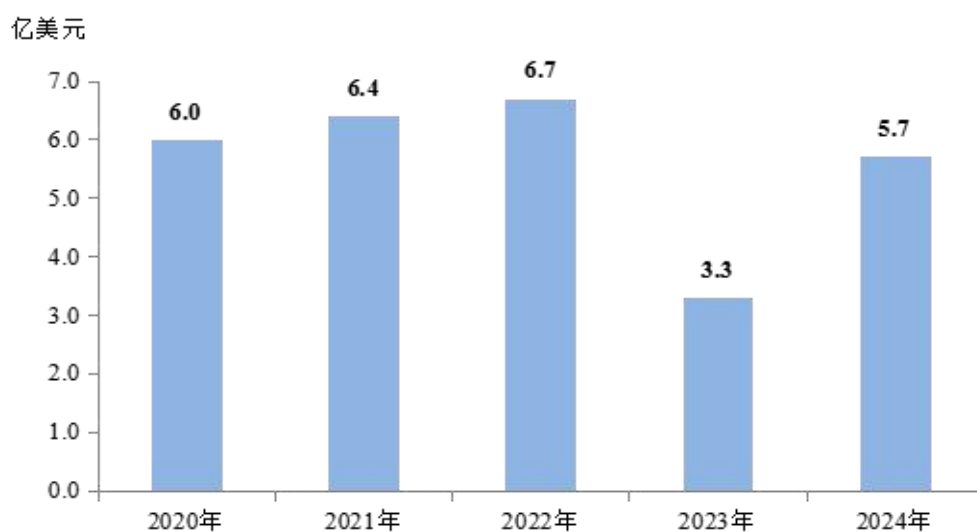
消费：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6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

图5 2020年-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对外经贸：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0 家，其中，中外合资 22 家，外商独资 18 家。全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 5.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71.6%。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1886.1 亿元，下降 9.0%。其中，进口额 1559.9 亿元，下降 14.4%；出口额 326.2 亿元，增长 30.2%。

图6 2020年-2024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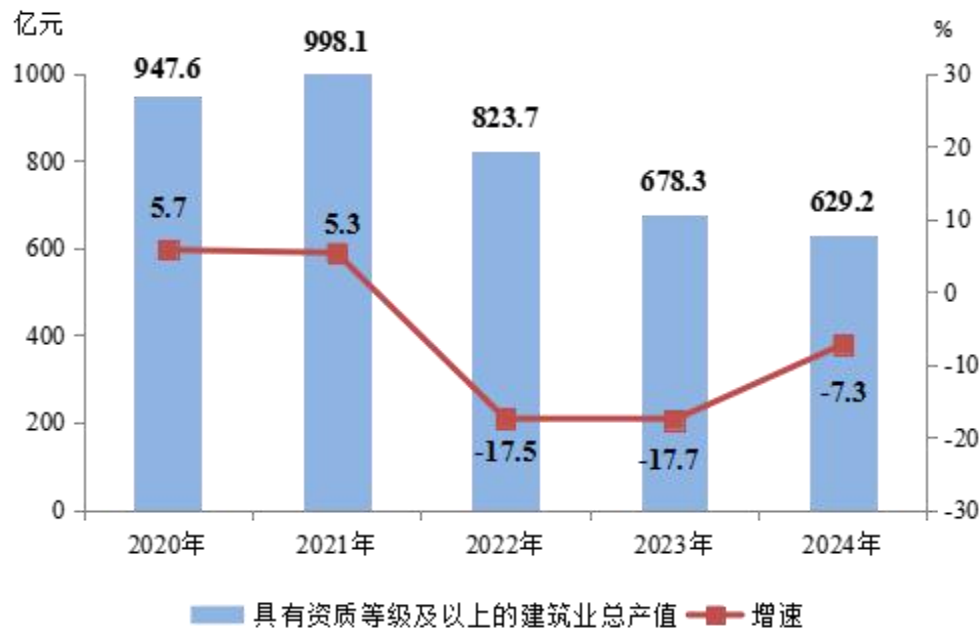
园区发展：截至 11 月末，中关村东城园区拥有规模以上重点企业 224 家；累计实现总收入 3120.9 亿元，同比下降 9.1 %；累计实现出口总额 154.9 亿元，同比增长 39.3%；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9.3 亿元，同比增长 1.7%。

三、主要行业

工业：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10.2 亿元，下降 6.0%。

建筑业：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2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3%。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811.3 亿元，下降 7.1%。

图7 2020 年-2024 年具有资质等级及以上的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速度



金融业：年末全区中资银行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27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其中，单位存款 19782.2 亿元，个人存款 5899.8 亿元，其他存款 5590.1 亿元。全区中资银行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552.8 亿元，下降 7.3%。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3663.3 亿元，境内中长期贷款 8312.8 亿元。

表 3 2024 年中资银行存贷款余额情况表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1272.1	4.0
单位存款	19782.2	3.0
个人存款	5899.8	8.2
其他存款	5590.1	3.1
各项贷款	12552.8	-7.3
境内贷款	12362.8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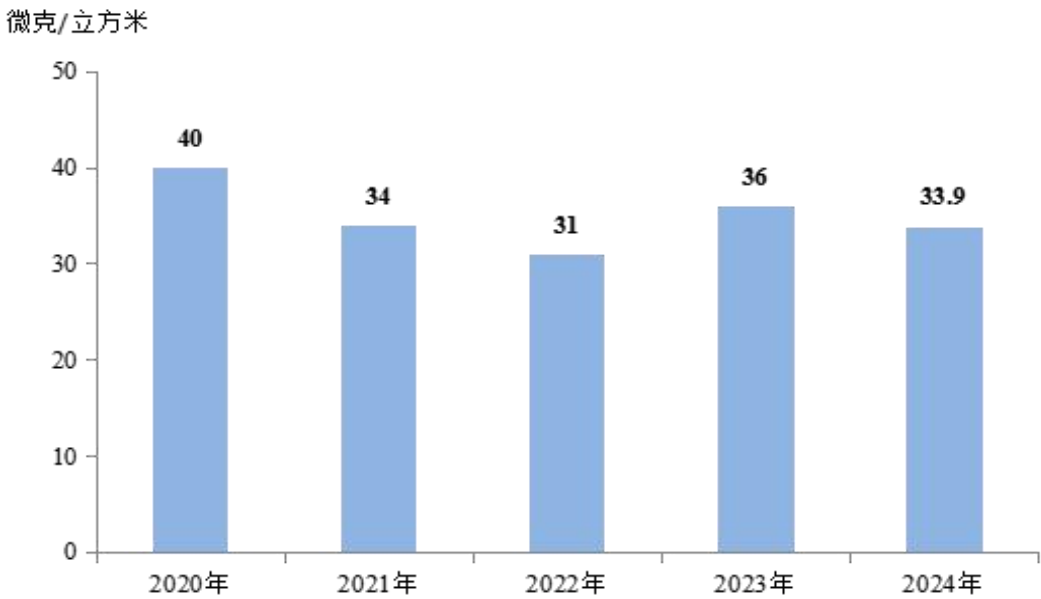
房地产开发业：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5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1%。其中，住宅销售额 45.3 亿元，办公楼销售额 2.3 亿元，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3.4 亿元，其他房屋销售额 1.1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 4.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6.7%。

四、城市环境、城市建设和社会安全

环境保护：全年 PM2.5 累计浓度为 33.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4.5%；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7.9 微克/立方米，下降 6.7%；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57.0 微克/立方米，下降 10.9%。累计降尘量

为 3.4 吨/平方公里·月；建成区区域噪声平均值为 53.7 分贝；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锅炉烟气排放达标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图 8 2020 年-2024 年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



道路：年末全区实有道路 1199 条，道路总里程 417 公里，道路总面积（不含步道）630 万平方米。其中，快速路 9 条，快速路里程 16 公里，快速路面积 29 万平方米。年末全区实有步道长度 667 公里，步道面积 194 万平方米。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4 起、亡 4 人。其中，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2 起、亡 2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各比上年减少 5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亡人事故 2 起，亡 2 人；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亡人事故、特种设备亡人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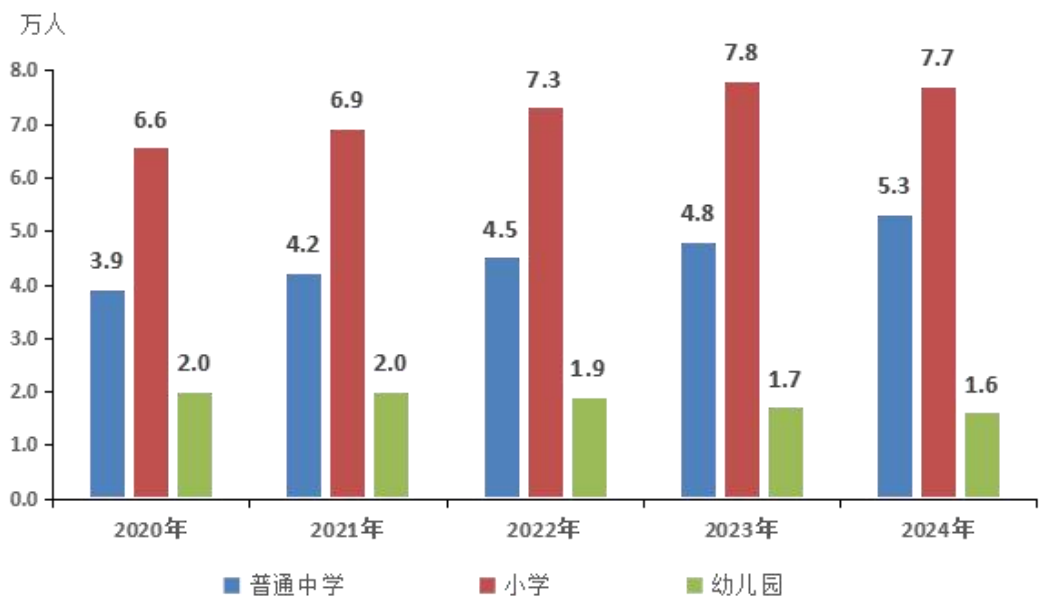
五、社会事业

科技：全年输出技术合同 6731 项，合同成交总金额 603.1

亿元，其中，技术交易额 422.7 亿元。全年专利授权量 9032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35598 件。

教育：截至 2024 年 9 月，共有各级各类在办学校 155 所，在校学生 149410 人。全区教育部门在办学校共计 117 所，其中，普通中学 34 所，在校学生 51978 人，招生 19400 人，毕业 13882 人；职业高中 2 所，在校学生 685 人，招生 224 人，毕业 166 人；小学 44 所，在校学生 77237 人，招生 11569 人，毕业 12458 人；特殊教育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266 人；专门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5 人；幼儿园 32 所，在园幼儿 9154 人；成人教育单位 2 所，在校学生 3087 人。全区另有民办、其他单位在办学校 38 所，其中，普通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538 人，招生 203 人，毕业 68 人；职业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17 人，招生 5 人，毕业 1 人；幼儿园 36 所，在园幼儿 6448 人。

图 9 2020 年-2024 年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在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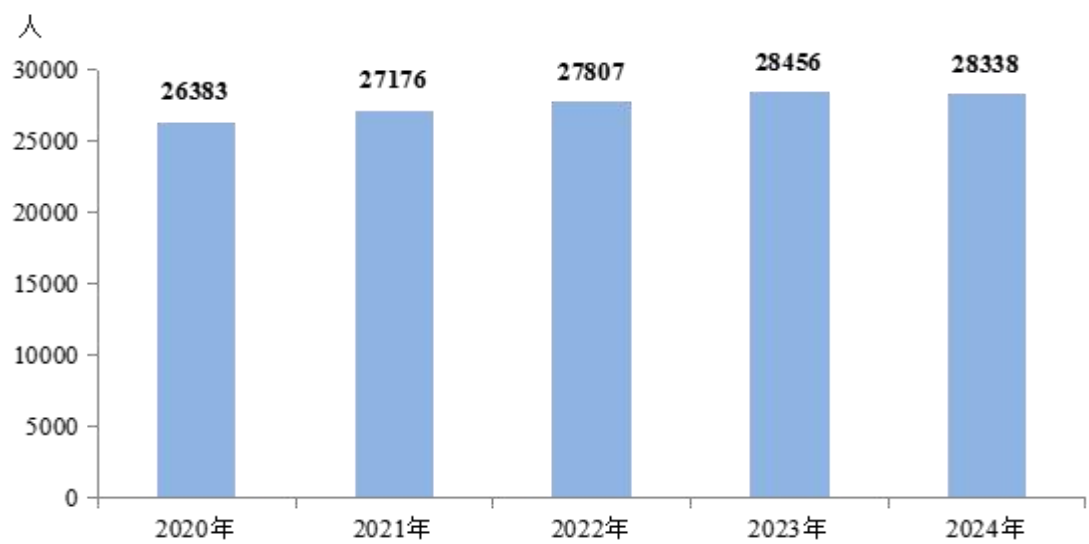


文化：年末共有区级公共图书馆 1 个，建筑面积 1.34 万平方米，公共图书馆总藏书数 180 万册（件），阅览座席 1070 个，全年外借人次 21.0 万人次，外借册次 63.0 万册次。

全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65 项（38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7 项（5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项（79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53 项（5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99 项（199 处）。

卫生：年末共有卫生机构 510 个，其中，医院 55 个，实有床位 10424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833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1245 人，注册护士 11942 人。全年诊疗人次数 2536.07 万人次，其中，门诊人次数 2409.47 万人次。

图 10 2020 年-2024 年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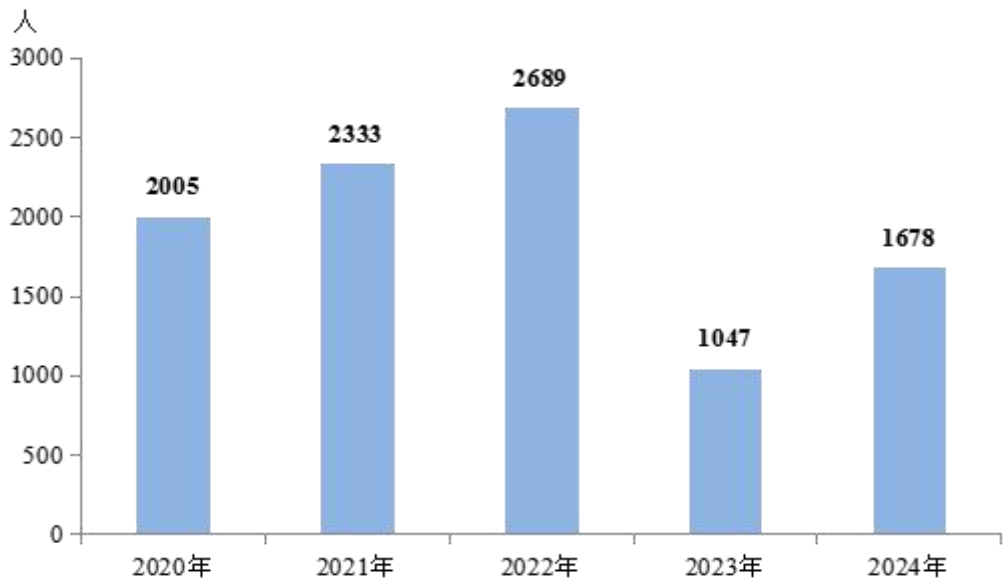


体育：年末共有体育场馆 263 个，其中，体育场 2 个，体育馆 1 个，游泳场馆 56 个，健身房 60 个，足球、篮球、乒乓球、

瑜伽、武术、搏击等其他体育场所 144 个（不包括学校和驻区中央、北京市单位的体育场馆）。体育设施 3547 件，全年举办体育活动 349 次，参加体育活动人次 15.7 万人次。

年末共有裁判 1678 人，其中，国际级裁判员 38 人、国家级裁判员 130 人、一级裁判员 501 人、二级裁判员 421 人、三级裁判员 588 人，教练员 62 人，输送运动员获奖牌总数 237 块，其中，国际级比赛奖牌 32 块，国内级比赛奖牌 28 块，省市级比赛奖牌 177 块。

图 11 2020 年-2024 年拥有裁判员人数



六、就业保障与居民生活

就业：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36%，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5.86%。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保险人数分别为 162.0 万人、138.5 万人、122.7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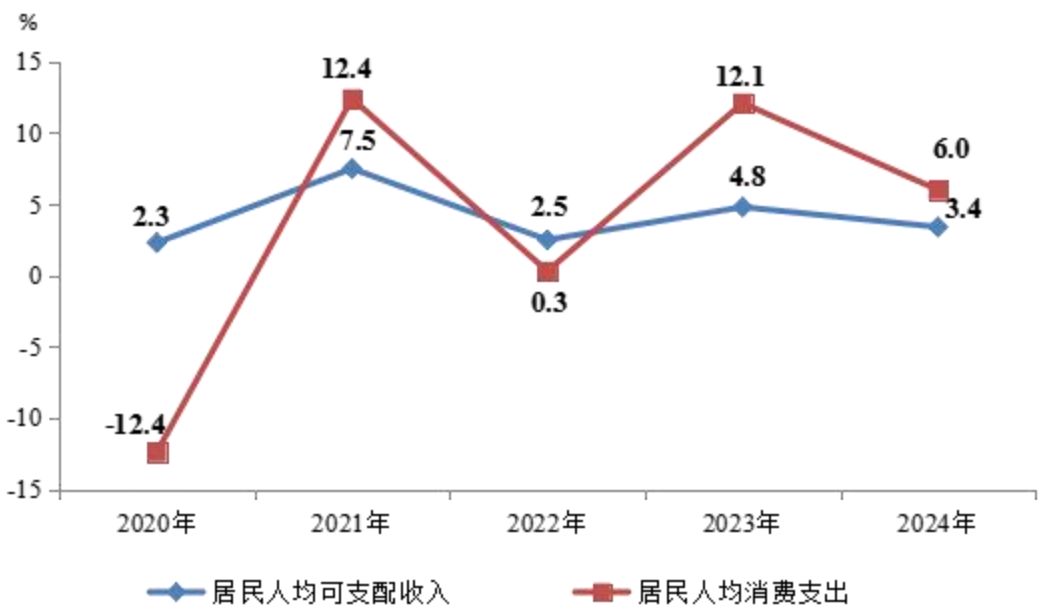
128.6 万人和 68.8 万人。其中，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比上年末减少 0.2 万人、6.1 万人和 5.6 万人，分别下降 0.1%、4.2%和 7.5%。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增加 0.9 万人、0.7 万人，分别增长 0.7%和 0.6%。

年末全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为 5815 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9149 人，城市低保资金实际支出 1.68 亿元。

年末养老服务机构 16 家，床位 821 张，收住 478 名老人。

居民生活：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9661 元，比上年增长 3.4%；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61893 元，增长 6.0%。

图 12 2020 年-2024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增长速度



公报注释：

1. 2024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 2024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零时。

3. 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地区生产总值相关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4. 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5. 根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

6. 中关村东城园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是指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中的重点法人单位。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不含保密企业）。

8. 专门学校在校生学籍在原学校，不重复计入在校生总数。

9. 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不含部队医院数据。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东城区公安分局；财政数据来自东城区财政局；对外经贸数据来自东城区商务局；道路数据来自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东城区应急管理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科技数据来自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和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教育数据来自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文化数据来自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东城区体育局；就业和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区医疗保障局、东城区民政局；其他数据来自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和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北京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政治自觉，狠抓任务落实。全区上下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扎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部门、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锚定目标任务，保持攻坚态势，全力以赴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深化宣传动员，凝聚治理合力。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认真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要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要全方位、多层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问效。各部门和各街道（地区）要对照重点任务及工作措施，按月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内容。对因执行不力、效率低下、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2.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3.东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4.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5.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PM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目标为 78%，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3 天。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道力争在 PM2.5 年均浓度全面达标的基础上，与全区同步改善，PM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32 微克/立方米。各街道 TSP、PM2.5 浓度排名不进入全市后 30 名。	年底前	各街道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其中，VOCs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550 吨；NOx 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1385 吨。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3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组织落实市发改委研究制定的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 2025 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50%。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区环卫中心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东区邮政管理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排放标准的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建立健全柴油货车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管局 东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严格实施《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鼓励重点企业、区属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年底前	区国资委 区商务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健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商超配送车辆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新能源化。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因地制宜重点区域加快推动、鼓励建设轻型商超配送车绿色试点。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国资委
		按市级部门要求，落实快递车新能源化工作方案，推动进入核心区快递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 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建立健全快递轻型配送车辆、轻型邮政车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东区邮政管理局	——
		区属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鼓励区属国有企业更新、新增的车辆为国六 B 排放标准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国资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年计划更新 85 辆。 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将使用 8 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全年计划更新 59 辆。 环卫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建立健全环卫车辆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区财政局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年底前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全年计划新增 5 辆，更新 46 辆。 建立健全公交车、巡游出租车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全年计划新增 20 辆。 建立健全包车客运车辆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
		配合市级部门制定实施三环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逐步退出三环路内使用燃油旅游客车。 配合市级部门，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巡回旅游专线。 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建立健全燃油旅游客车、市内旅游客运线车辆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
		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 B 排放标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 新开工工地（出土阶段除外），推动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建筑垃圾运输车。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5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区属事业单位新增和更新的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建立健全公务用车(含事业单位)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
		鼓励区属企业新增和更新的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年底前	区国资委	——
		按全市部署要求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相关政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按市级部门部署,落实《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
		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承建项目,在市级部门指导下,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响应条款。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资委
		住房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确实无法使用新能源的,排放须达到国四标准。 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基础台账,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商务局	——
		按照市住建委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要求,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工地管理内容,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市级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以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为重点，开展新能源机械应用示范。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每月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6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按市级部门部署要求，落实《“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2021—2025年）》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0.9公里，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协调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依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国家电网北京 城区供电公司
7	严格在用 车（械） 管理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在区内主要道路完成2.9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驾驶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且未通过复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加大对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 交通支队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柴油抽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确保辖区内没有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督促加油站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9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结合实际加大减排力度，2025 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 30%。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区内具备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提升全区“含绿量”。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开展绿色绩效评价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国资委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术改造、验收等工作。在督促 VOCs 年排放量 1 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可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术改造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开展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 B 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 20 家以上。 各街道以锅炉使用单位“创绿”为引导，继续强化锅炉减排，推动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 80mg/m³ 的燃气锅炉整体改造，完成锅炉改造不少于 30 蒸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房屋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0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 VOCs 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满足本市标准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10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产品	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销售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达到市级要求；VOCs 含量抽检结果共享至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开展低 VOCs 建筑涂料示范，建筑施工项目优先使用达到《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11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围绕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印刷行业低 VOCs 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落实《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达到 100%。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 管理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温拌沥青使用比例提升 15 个百分点。年底前，至少开展一个温拌沥青应用示范项目。 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车运输比例不低于 25%。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国资委
		巩固 2024 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街道（地区）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制定、公开选址引导清单，街道（地区）等相关方加强清单应用，市场监管部门提示餐饮单位关注清单内容。 各街道（地区）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油烟“四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清洗）。加强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完成餐饮油烟治理提升不少于 100 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道（地区）	——
12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继续开展老旧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工作。加强燃煤“四禁”，严防散煤复烧，保持固定场所无照散煤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财政局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 不具备条件的区域，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房屋管理局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13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各街道（地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定期通报全区、各街道（地区）降尘量、TSP 浓度、道路尘负荷，工地出入口道路尘负荷等情况，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完善监测通报机制。加强道路尘负荷监测，对全区道路尘负荷进行全覆盖监测。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监测，定期排名、通报相关监测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
		以 3-5 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 24 小时巡查工作机制，发现的扬尘类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各街道（地区）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各街道道路尘负荷、各行业工地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
14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区域内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政府投资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具备使用基坑气膜条件的，做到应用尽用，推动大气与噪声污染协同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
		用好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实现智能化全流程监管，并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根据市级部门对扬尘管控情况的评价、通报，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 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洗轮机设施专项检查。落实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把好扬尘“出口”,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
15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7%。 各街道(地区)开展精细化扬尘治理作业,主要以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组合作业模式进行深度作业,不断降低道路尘负荷量。强化子站周边重点区域各类污染源管控。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
		开展国控子站周边重点管控区域精细化保洁作业。	长期实施	区环卫中心	东四街道 天坛街道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卫中心 各街道(地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16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7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确保东城区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按照《东城区推进文明祭祀杜绝露天焚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加强巡查检查、清扫保洁等工作，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环卫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18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2025 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交道口街道
19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20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 5 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 1 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东城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组织实施 3 项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组织实施 2 项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年底前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精神文明办 区体育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21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 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强化秋冬季执法, 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污染防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应对期间, 按照市级部门会商部署, 统一标准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长期实施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 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市级绩效评级办法, 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卫中心
22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安排, 配合开展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研究工作, 配合探索区域内含 VOCs 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 配合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3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巩固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完善东城区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多角度挖掘数据融合分析能力，发挥“三监”联动指挥体系建设，提高综合治理效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配合市级部门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 PM _{2.5} 、TSP 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24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街道予以倾斜。 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研究区级大气减排资金鼓励政策。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5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聚焦空气质量和“含绿量”提升，强化排名、通报、帮扶等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重点审核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等内容是否按规定记载；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98%以上。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按要求做好“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落实北京市要求开展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40%。针对采暖季锅炉、柴油车（械）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 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街道（地区）执法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露天焚烧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市公安局交管局东城 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025 年东城区环境保护有关指标和重点任务计划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累计下降率 (%)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 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断面水质达标率 (%) (优良水体比例, 劣 V 类水体比例)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率 (%)	NO _x 重点工程累 计减排量 (吨)	VOCs 重点工程 累计减排量 (吨)
20	32	78	3	100(75,0)	100	1385	550

结构减排		工程减排					管理减排			
2025 年注册登记货 车和大中型客车中 新能源车上牌比例 (%)	2025 年新登记叉车、升降 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 新能源化率 (%)	绿色企业比 例 (%)	餐饮治理提 升家数 (家)	温拌沥青使用 比例提升 (百分点)	3 级及以上锅 炉使用 单位 (家)	锅炉改造(蒸 吨)	重点施工 噪声治理 (家)	交通噪 声治理 (项)	商业固定设 备噪声治理 (项)	文体娱乐活 动噪声治理 (项)
≥ 29	≥ 50	30	100	15	20	30	5	1	3	2

东城区各街道（地区）重点任务指标

街道（地区）	餐饮治理提升任务数（家）	低氮锅炉改造任务数（蒸吨）
和平里街道	12	8
安定门街道	5	2
交道口街道	6	1
景山街道	3	1
东华门街道	6	4
东直门街道	5	3
北新桥街道	7	1
东四街道	4	1
朝阳门街道	6	1
建国门街道	10	1
崇文门外街道	7	1
东花市街道	4	1
龙潭街道	5	1
体育馆路街道	3	1
前门街道	3	1
天坛街道	3	1
永定门外街道	4	1
王府井地区	7	——

附件 2

东城区碧水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市考断面北护城河东直门桥、南护城河东便门、筒子河文化宫达到Ⅲ类水质，龙潭东湖达到Ⅳ类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街道（地区）
二、水资源保护					
2	加强饮用水保护	加强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厕所、无养殖粪污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配合北京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完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和平里街道 市自来水集团
3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对辖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控点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各项任务。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配合北京市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并完成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节水型社会创建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成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目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健全供水管网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旧更新改造工程，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 8%。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三、水环境治理					
5	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积极落实《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6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7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	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排查整治、日常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不低于辖区内总数 10%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检查,并确保每年度常态有水排污口现场检查、监测全覆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开展东城区入河排口汛期排查溯源，加强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市排水集团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8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湖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巡查力度。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采取定期换水、保证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等措施，确保实现龙潭东湖年度平均水质达标。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龙潭街道 龙潭公园 区国资委（文旅集团）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9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落实《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及《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金核算细则（试行）》，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10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适时开展跨区域执法。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重点开展流域“点穴”、饮用水水源地和入河排污口等专项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各街道（地区） 市河湖管理处 市排水集团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地区）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1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启动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编制辖区重点河流、湖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12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区园林绿化局
13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加强水土保持，完成北京市水土保持率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4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按照《河流和水库水生态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五、汛期污染防治					
15	加强排查和分析研判	加强各类风险隐患排查，聚焦重点区域、行业、企业，精准识别影响汛期水质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污染源和各类水环境风险隐患，建立问题清单，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区园林绿化局
		加强汛期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汛期污染强度高值水体和存在风险隐患的饮用水水源及时预警，开展溯源排查，查清问题症结及原因，制定实施综合整治方案；对水质出现异常波动的，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16	提高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按照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标准，推进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建设。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17	持续开展“清管行动”	汛期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算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 月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市排水集团 各街道（地区）
18	强化监督管理	强化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对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市河湖管理处 各街道（地区）

附件 3

东城区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应急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二、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2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现状调查	全面管控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筛查，3月底、9月底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开展、完善重点监测；根据重点监测结果评估，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落实制度控制、工程控制等措施，并通过环境监测监控污染扩散和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率≥95%。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现状数据汇集。逐步建立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成果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相关行业企业管理。开展已关闭加油站土壤污染风险摸底排查，逐步消除风险隐患。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强化重点单位环境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纳尽纳。督促土壤重点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完善重点场所和设施设备清单，全面查清隐患并落实整改，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以优化提升监测方案为重点，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新技术指南，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4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规自部门督促重点地块尽快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地区）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确保完成宝华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原沙子口加油站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并对修复过程开展监督管理。针对开挖深度较大的修复项目，加强土壤污染治理监督检查和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5	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	完善预警提醒机制、加强联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受污染建设用地采取工程阻隔等措施实施风险管控达到安全利用目标的，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加强方案审查，避免后续开发建设对工程阻隔造成破坏。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6	完善管理体系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7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8	推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配合北京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开展“无废园区”“无废校园”“无废街镇”等“无废细胞”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东城园管委会 各街道（地区）
9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5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开展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强化兽药使用监督管理，提升养殖环节规范用药水平。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持续推进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开展涉优先控制化学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以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跨部门联合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相关国家标准，对修正液、修正带等产品中的氯代烃等物质进行限量检测，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进行处理。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五、持续深入净化园林用地环境					
10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因地制宜推进园林绿化农药减量。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推进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附件 4

东城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全区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强度完成“十四五”目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深化落实《东城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体系，配合做好区级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中应对气候变化篇章的编制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3	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按照市级要求开展 2025 年度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助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探索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示范建设，加强项目征集、储备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区内单位申报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项目、低碳领跑者、气候友好型示范区域等相关试点项目。鼓励重点园区和区域探索协同治理创新模式，做好各类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按照市级要求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鼓励企业积极购买绿电，全区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合开发可再生资源，加快推动区域能源低碳转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园管委会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开展标准宣贯。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
8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锅炉房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探索数据中心余热跨规划厂界对外供热机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10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严格控制废弃物处置、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面落实拆违还绿、见缝插绿等措施，提升全区绿化水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海绵联席制各成员单位
14	提升预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应急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适时开展东城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
16	强化绿色低碳经济支持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17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 2025 年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附件 5

东城区生态保护 2025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地区）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强监测 评估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3	强化外来 入侵物种 防控	做好美国白蛾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4	保护重点 生物遗传 资源	持续推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领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5	加强执法 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统筹推进 实施生态 保护修复	建设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1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地区）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修复，加强湿地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重点推动道路林荫化改造，推进花园示范街区建设。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7	推进区域 生态协同 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配合市园林绿化局完成品种审定和良种推广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8	开展生态 环境质量 评价	配合北京市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和应用，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北京市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地区）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9	开展 GEP-R 核 算和应用	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不降低为底线，配合北京市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横向交换补偿中的应用，实现保护同责，发展共享。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落实《北京市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配合北京市做好年度 GEP-R 核算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10	深化生态 文明示范 创建	按照北京市工作部署，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东城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政务与数据局 区财政局	区委生态文明委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5〕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制定《2025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已经 2025 年 3 月 31 日第 123 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2025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025 年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事项内容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东城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区政府办公室	一季度
2	《推进美丽东城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	区生态环境局	一季度
3	《北京市东城区住宿业（酒店）管理办法》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季度
4	《东城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区住建委	二季度
5	《东城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	区园林绿化局	二季度 （2024 年转入）
6	《东城区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区园林绿化局	二季度
7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区发展改革委	四季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悦姝等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3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陈悦姝等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陈悦姝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涛的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魏搏等八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4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魏搏等八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魏搏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新刚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胡晓娟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长级）；

任命贾宁为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

任命刘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郑芳的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曹芳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秦志轶的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4月2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浩等三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浩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同意王焱为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唐红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盛凌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3月3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盛凌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盛凌为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朋涛等两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5〕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5年5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武朋涛等两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武朋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期为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2日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公告

东退役军人局发〔2025〕11号

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本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具体见附件）面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一、英雄纪念田继跃高云涛雕像

地址：东城区龙潭街道龙潭路 18 号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等级

保护管理单位：龙潭公园管理处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114.15 平方米

以塑像基台中心（北坐标 596588.509、东坐标 803995.823）为起点，四至如下：

①塑像基座中心至北侧护栏外边线 5.52 米

②塑像基座中心至东侧护栏外边线 3.93 米

③塑像基座中心至南侧护栏外边线 5.52 米

④塑像基座中心至西侧护栏外边线 6.43 米

二、彭雪枫雕像

地址：东城区龙潭街道培新街 6 号

保护级别：未确定保护等级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汇文中学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1.83 平方米

以塑像基台中心（北坐标 598251.763、东坐标 802990.643）为起点，四至如下：

①塑像基台中心至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61 米

②塑像基台中心至东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75 米

③塑像基台中心至南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61 米

④塑像基台中心至西侧塑像本体外边线 0.75 米

三、为国死义唐、谢君纪念之碑

地址：东城区龙潭街道培新街 6 号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单位：北京汇文中学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 23.75 平方米。

以纪念碑基台中心（北坐标 598288.327、东坐标 803026.620）为起点，四至如下：

①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北侧 2.5 米

②纪念碑基台中心至东南侧 2.375 米

③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南侧 2.5 米

④纪念碑基台中心至西北侧 2.375 米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